

外国语学院自行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货物、服务、工程等小额项目的自行采购，根据《浙大城市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浙大城院计〔2021〕18号）《浙大城市学院自行采购实施细则》（浙大城院计〔202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府采购

凡是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项目（附件1）均为政府采购项目，由学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二、学校采购

凡在学校物资供应中心统一采购目录的物品，原则上由学校物资供应中心统一采购，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向物资供应中心领用。

预算在10万元（含）以上的非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预算20万元（含）以上的非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为学校集中采购项目，报批学校后，由学校进行采购。

三、学院自行采购

（一）凡不在学校统一采购目录中的商品，同时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预算在5000元以下的项目自行采购。

（二）不在目录中的商品，同时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在5000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

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预算在5000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类项目，按以下要求进行采购。

四、采购方式

（一）成立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成员组成，一般应包括使用单位负责人、经办人、教职工代表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也可邀请校内外专业人员担任小组成员。

（二）询价采购优先选择“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上架的货物，网上超市价格为最高限价，可通过协商降低价格；网上超市未上架或最低价格高于其他平台相同商品价格的集中采购目录外货物，提供搜索无货或最低价格截图，可从其他平台或通过其他渠道采购。

（三）无论是“政采云”平台还是其他渠道一般都要采用比价方式进行采购。

以下为采购流程：

1. 由项目负责人组织不少于3人成立采购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附件2），一般情况下，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否则报价无效，并将询价结果存档备案（附件3），采购结果需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附件4），公示期3个工作日。

2. 成交金额在1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应签订采购

合同。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其订单具有合同效力，也可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3. 到货验收无问题后，完成相关资产登记、报销流程。保存政采云搜索无货或最低价格截图、供应商报价清单、专家评审记录、采购合同或协议、验收报告（网上超市验收单）等采购档案备查。

4. 无法比价，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严格遵守《浙大城市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中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单位要求进行报价，经双方谈判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五、其他

涉密项目的采购遵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的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本细则内容与学校或上级部门规定有抵触的，按学校或上级文件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A0206）			
20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通信设备（A0208）			
2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其他货物			
23	书籍课本	A05010101	限于义务教育教科书，包括义务教育国家课程、省级地方课程和配套作业本。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24	家具用具	A06	限于办公家具
25	复印纸	A090101	
26	人用疫苗	A110703	限于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27	文教用品	A0904	限于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包括义务教育音像教材、学具和科学计算器。义务教育音像教材和学具的范畴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C 服务			
28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增值电信服务
29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云计算服务，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
3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3	一般会议服务	C060102	
34	会计服务	C0802	
35	审计服务	C0803	
36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限于资产评估服务
37	印刷服务	C081401	
38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3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40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	---------	-----------	--

注：1.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2.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执行。

附件 2-1

浙大城市学院外国语学院采购询价单

各供应商:

浙大城市学院外国语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现就“xxxx”进行询价。请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仔细阅读甲方需求清单及询价注意事项,并提供一次性报价。

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需求 概况	预算单价 (元)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预计采 购时间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次询价请各供应商提供一次性报价,且采购报价不可超过预算价格。
- 2.报价:乙方填写报价单。本次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运至浙大城市学院校内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相关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 3.询价成交原则:综合低价的原则。甲方将在询价工作结束后通知成交人。
- 4.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成交人擅自变更成交物资或无故不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5.报价须知:请于 20xx 年 x 月 xx 日下午 x:00 之前将上述设备的最终报价单加盖公章(多页请加盖骑缝章)后以电子扫描件报价的形式发邮件至浙大城市学院外国语学院。
- 6.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联系地址: xxx
邮箱: xxx

浙大城市学院外国语学院

20x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2-2

询价采购报价单

浙大城市学院外国语学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xxx”采购询价单的全部内容, 报价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应标配置	应标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大 写: 人民币 元 小 写: ¥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填写); 交货时间: 日历天 (供应商填写)

备注:

1.本次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 (运至浙大城市学院校内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相关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询价采购报价单如有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大城市学院自行采购记录表

采购部门（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比价方式				
比价时间				
比价地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报价（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拟成交单位				
拟成交金额				
开支项目经费名称及代码				
场地需求及落实可行性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郑重承诺：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关于外国语学院 xxxx 采购项目的成交公示

一、采购项目名称: xxxx 采购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 学院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

四、成交日期:

五、成交单位:

六、成交价格:

七、其他事项: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成交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外国语学院提出质疑。

八、联系方式

学院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